

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的通知

各嘎查村、社区、镇直各部门、各卫生院:

根据《精神卫生法》《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》要求,加强我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综合管理工作,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管理任务,实现信息共享,适时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情况,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,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,经镇党委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,具体组成人员如下:

一、关爱帮扶小组

组长: 闫丽娟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副组长: 秦刚 上海庙镇派出所所长

巴嘎那 上海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

莫日根塔娜 布拉格社区卫生院院长

徐成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人

陈慧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

成员: 李睿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

杨慧佳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

乌兰其其格 上海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络

员

巴图那顺 布拉格社区卫生院联络员

上海庙镇派出所各片区民警

各嘎查村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包村干部、网格员

各嘎查村乡村医生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各小组成员间要加强协作，熟悉各自的联系方式，及时保持沟通，协同随访患者。

（二）共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了解辖区内在册患者和家庭的基本情况，解决患者管理、治疗、康复和生活中的难题。